

沪深交易所推出交易所违约债券 转让机制

摘要

本周发文：1、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接管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2、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下调服务县域的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3、银保监会对修改《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4、外管局发布《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办法》；5、证监会指导沪深交易所出台交易所违约债券转让机制；6、中金所发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监管动态：1、银行间债券市场会同沪深交易所将推出跨市场债券指数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试点；2、银保监会通报近期人身保险产品备案典型问题；3、郭树清在清华五道口金融论坛做书面发言；4、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经济金融稳健运行，为外汇市场和人民币汇率保持合理稳定提供有力支撑；5、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国强：应对汇率波动经验丰富，政策工具储备充足；6、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清华五道口金融论坛并讲话；7、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出席清华五道口金融论坛并发表讲话；8、发改委：对存在企业债券违约或违约后处置协调工作不到位的省、区、市实行企业债券“直通车”评选一票否决；9、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深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的措施；10、《2019 中国金融政策报告》发布；11、财政部再次要求地方清理PPP项目，遏制隐性债务风险；12、监管清理“智能存款”：存量自然到期，增量一律停发。

监管处罚：1、银监局、银监分局公布 40 起行政处罚案件；2、证监会严肃处理违规改动科创板注册申请文件行为；3、外管局通报外汇违规案例；4、深交所谴责深大通拒不配合证监会依法履职的行为；5、证监会依法对 3 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6、上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7、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关键词：金融监管，周报

宏观研究-金融监管研究

陈昊

兴业研究金融监管分析师

电话：021-22852646

邮箱：880220@cib.com.cn



扫描下载兴业研究 APP
获取更多研究成果

目录

一、监管重要发文	4
1、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接管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4
2、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下调服务县域的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4
3、银保监会对修改《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5
4、外管局发布《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办法》	5
5、证监会指导沪深交易所出台交易所违约债券转让机制	6
6、中金所发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6
二、监管动态	7
1、银行间债券市场会同沪深交易所将推出跨市场债券指数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试点	7
2、银保监会通报近期人身保险产品备案典型问题	7
3、郭树清在清华五道口金融论坛做书面发言	8
4、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经济金融稳健运行，为外汇市场和人民币汇率保持合理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9
5、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国强：应对汇率波动经验丰富，政策工具储备充足	9
6、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清华五道口金融论坛并讲话	10
7、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出席清华五道口金融论坛并发表讲话	11
8、发改委：对存在企业债券违约或违约后处置协调工作不到位的省、区、市实行企业债券“直通车”评选一票否决	13
9、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深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的措施	13
10、《2019 中国金融政策报告》发布	14
11、财政部再次要求地方清理 PPP 项目，遏制隐性债务风险	14
12、监管清理“智能存款”：存量自然到期，增量一律停发	15
三、监管处罚	15

1、银监局、银保监分局公布 40 起行政处罚案件	15
2、证监会严肃处理违规改动科创板注册申请文件行为	16
3、外管局通报外汇违规案例	16
4、深交所谴责深大通拒不配合证监会依法履职的行为	17
5、证监会依法对 3 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17
6、上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17
7、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18
附表近一周正式发文及征求意见汇总（2019.05.20-05.26） ..	19

一、监管重要发文

本周重要发文部门主要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外汇局、上交所、深交所等，更多发文请见附表。

1、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接管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5月24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接管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指出鉴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出现严重信用风险，为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自2019年5月24日起对包商银行实行接管，接管期限一年（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20年5月23日止）。自接管开始之日起，接管组全面行使包商银行的经营管理权，并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托管包商银行业务。建设银行组建托管工作组，在接管组指导下，按照托管协议开展工作。根据人民银行及银保监会发布的答记者问，**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存款保险基金对个人储蓄存款本息全额保障，个人存取自由，没有任何变化。5000万元（含）以下的对公存款和同业负债，本息全额保障；5000万元以上的对公存款和同业负债，由接管组和债权人平等协商，依法保障。接管后新增的个人储蓄存款、对公存款和同业负债本息，由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存款保险基金全额保障，各项业务照常办理，不受任何影响。**

2、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下调服务县域的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5月21日，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下调服务县域的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银发〔2019〕127号），明确5月6日公布的调整服务县域的农商行存款准备金率决定细节。服务县域的农商行是指仅在本县级行政区域设有分支机构的农村商业银行，或者在其他县级行政区域设有分支机构但上年末资产规模小于人民币100亿元（含）的农村商业银行。**下调分三次调整到位：一是自2019年5月15日起，下调服务县域的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二是自2019年6月17日起，再次下调服务县域的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三是自2019年7月15日起，下调服务县域的农村商业银行基准档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至8%，其中在本通知发布前执行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的，同时停止执行该项政策。在本通知发布前执行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考核政策的农村商业银行，仍继续参与考核，达标机构执行优惠的存款准备金率。**《通知》强调，服务县域的农村商业银行应

将降准资金全部用于发放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加强当地县域金融服务。人民银行将相关情况纳入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

3、银保监会对修改《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5月24日，银保监会对修改《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银保监会拟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条内容修改为：保险公司对新型产品投保人的回访应当在犹豫期内完成。回访应当首先采用电话或电子化方式，上述方式回访不成功的，可以采用信函或者会见等方式，但必须取得投保人签名的回执；通过以上所有方式均不能成功回访的，保险公司应当就回访情况及不能成功回访的原因等有关内容进行详细记录。前款中的电子化回访是指依托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对投保人验证客户信息真实性，确认投保人知悉合同主要内容和犹豫期等相关权利的回访。保险公司应当妥善保管回访电话录音、电子数据及其他证明材料，保管期限自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10年。

4、外管局发布《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办法》

5月21日，外管局发布《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办法》（汇发〔2019〕15号）。《办法》规定，银行外汇业务合规评估内容分为以下两部分：**一是合规经营评估**，评估银行日常外汇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情况，具体包括一般性评估指标（用于评估银行各级机构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况）、总行单独评估指标（用于评估银行总行在拥有单独管理权的相关业务方面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况，以及对全系统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内部控制管理情况等）两类。**二是审慎经营评估**，评估银行外汇业务经营稳健性及其对我国跨境资本流动宏观风险的影响情况，审慎经营评估以银行全行为主体进行评估，不作为对银行分支机构的评估内容。外汇局根据银行最终评估得分，将被评估银行评定为A、B+、B、B-、C五类，并就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情况形成整体评估报告。在外汇局确定评级过程中，被评估银行存在影响评级结果公正性、严肃性行为的，最终评级结果为C类。评估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辖内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基本情况、评分及评级结果，评估中反映的主要问题等。

根据规定外汇局按法人和属地相结合方式对银行进行评估：政策性银行和全国性商业银行总行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政策性银行和全国性商业银行总行的分支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以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由所在地外汇局负责。

5、证监会指导沪深交易所出台交易所违约债券转让机制

5月24日，上交所、深交所以及中证登发布《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为挂牌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合称“《通知》”）明确交易所违约债券转让机制。

《通知》所适用的债券主要包括：**一是**发行人未按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包括未按约定履行回售、分期偿还、加速清偿等义务）；**二是**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三是**上交所、深交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认定的其他情形。**四是**兑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发布公告明确提示风险的债券，或存在不能按约定分配收益等情形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参照《通知》进行转让

《通知》所适用债券的转让安排特点包括：**一是**特定债券在证券代码维持不变的前提下，简称前将冠以“H”字样；**二是**特定债券仅安排在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进行转让；**三是**特定债券的转让以全价报价，并实施逐笔全额结算，登记结算机构将不再提供应计利息数据；**四是**特定债券的转让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协商转让价格；**五是**投资者持有的某特定债券数量少于最低申报数量的，可一次性全部卖出。

可以参与特定债券转让的投资者包括：仅限符合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可以受让特定债券，原持有特定债券的非合格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或卖出。

6、中金所发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5月24日，中金所发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对中金所风险准备金提取、存管、使用和审批等相关工作做了详细规定。《办法》主要包括：**一是风险准备金的提取。**交易所按照手续费收入的20%的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交易所可以根据自身业务规模、发展计划以及潜在的风险等提出风险准备金的规模建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因使用风险准备金致使余额低于风险准备金应有规模的，交易所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继续提取。**二是风险准备金的存管。**交易所应当按期将提取的风险准备金划转至风险准备金专用账户；风险准备金应当单独核算，专户存储，专门用于弥补风险损失，不得挪作它用；风险准备金的利息等孳息应当计入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存管、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税费，从风险准备金中扣除。**三是风险准备金的使用。**《办法》规定了风险保证金的使用情形：结算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且保证金和结算担保金不足的；在组织期货交易、结算和交割等业务及其相关活动过程中，由于交易所的技术系统故障、行情发布等原因，造成损失后，

交易所承担责任的；为化解期货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事件的。

二、监管动态

1、银行间债券市场会同沪深交易所将推出跨市场债券指数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试点

人民银行官网 5 月 20 日发布新闻稿指出，近日，人民银行、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开放式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拟推出以跨市场债券品种为投资标的，可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在银行间市场协议转让的债券指数公募基金。通知发布后，证监会将推动试点债券指数基金的注册审核工作。人民银行指出，此次试点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更好满足境内外投资者投资债券指数型产品的需求，有助于促进债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

（来源：<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830894/index.html>）

2、银保监会通报近期人身保险产品备案典型问题

5 月 24 日，银保监会人身险部发布《关于近期人身保险产品问题的通报》，集中通报了 2018 年产品回溯情况和近期产品备案中发现的典型问题。

总体来看，各人身保险公司对产品回溯工作的重视程度比上年有所提升，均按照要求对本公司在售产品进行了回溯分析，及时上报产品回溯报告，**但仍存在以下三个问题**：一是回溯内容不全面，部分公司仅对定价假设进行回溯，未对利润测试假设进行回溯。二是回溯分析不深入，部分公司在回溯报告中只是简单罗列结果或进行一般性文字描述，未对回溯发现的异常数据进行深入分析。三是回溯结果追踪力度不够，部分公司对回溯发现的实际赔付率持续大幅低于定价预期的情况未制定调整方案，对逆选择严重或赔付率远超定价预期的风险无解决方案，风险仍存在逐年扩大情形。

近期产品备案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一是产品材料问题，具体包括漏报与少报材料、报送材料内容不齐全、报送方式不规范。二是产品设计问题，具体包括产品责任设计与产品定义不符、产品设计存在销售误导隐患、产品保障功能弱化、产品设计雷同。三是条款表述问题，具体包括条款表述前后不一或表述不清、理赔约定不合理。四是费率厘定问题，具体包括退保假设不合理、交费期设计不科学、现金价值计算不合理、投资收益假设不合理。

（来源：<http://bxjg.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142309.htm>）

3、郭树清在清华五道口金融论坛做书面发言

5月25日，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因陪同国务院领导调研考察，委托银保监会首席风险官、办公厅主任肖远企代为出席论坛发言。发言中有关金融监管方面的内容主要包括：**一是继续深化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人民币汇率短期波动是正常的，但是长期看，我国经济基本面决定人民币不可能持续贬值。中国仍是世界经济增长的最大引擎，具备极好的市场空间和增长潜力，随着经济发展质量提升，人民币市场汇率将不断向购买力平价靠近，投机做空人民币必然遭受巨大损失。**二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目标不会改变。**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的公司治理模式是完全可行的。例如，工农中建交五大银行党委的核心作业发挥很充分。经过股份制改革、引进战略投资者、境内外上市等一系列重大举措，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绩效等方面已取得了历史性突破。有的银行十几年前就曾获得公司治理的国际化大奖。这些银行已经高度国际化，股东和机构网络遍布全球，一些关键的经营指标，如劳动生产率、资本回报率、成本收入比、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都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这也充分证明我们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同时，完全可以成功探索有中国特色的优秀公司治理模式。**三是坚定不移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相对于商品贸易，我国服务业开放程度相对滞后，金融是服务业的重要领域，为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必须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我们特别欢迎那些拥有良好市场声誉和信用记录，在风险管控、信用评级、消费金融养老保险、健康保险等方面具有特色和专长的外资机构进入中国，丰富市场主体，创新金融产品，激发市场活力。当然，扩大金融开放的同时，金融风险的传染性和复杂性也会增大。对于我们这样一个发展中大国来说，防控好金融风险特别重要。要特别警惕境外资金的大进大出和“热钱”炒作，坚决避免出现房地产和金融资产的过度泡沫。**四是中国发展要立足做好自己内部的事情。**没有任何外部力量能够主导中国的国家命运，中华民族必须将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我们能不能走的更加稳健，关键在于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2338

